

不一样的寒假

度个安心假 过个学术年

实验室全开放,上海交大为 2450 名留校学生提供暖心服务

本周是上海交通大学寒假的第三周,截至昨日,校园里还有 8503 名学生,响应就地过年的号召,最终大约有 2450 名学生留校过年。今年很特殊,留校学生多数是硕士博士研究生——受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许多学生宅家学习半年,科研实验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所以他们中的许多人,决定留校过一个“学术年”。

上海交大环境学院博士生刘瑞婷家在黑龙江省海伦市。家乡管控严格,为了避免旅途过程中可能遇到不确定的风险,小刘决定留校过年。“去年 6 月我才回到学校继续实验,落下一些进度。临近毕业,也想利用这段时间专心修改毕业论文,补充一些实验数据。”这些天,小刘不是在实验室就是在学院的学生办公室,专攻学业。她所在的王欣泽课题组主要专注于洱海等水体的治理,她的研究方向是通过研制多孔高效的功能材料利用吸附方法去除水中的磷酸盐物质,小刘希望未来能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大规模应用的除磷产品。

图书馆永远是可以让人安心的存在。中午刚过,闵行校区图书馆的入馆人次已经超过 685 人了,综合阅览室里安静的读书人间隔落座。上海交大学生处副处长龚强透露,除少数家在中高风险地区暂时无法返乡的学生,留校学生大部分想利用这段时间追赶学业进度,因此上海交大在寒假开放所有实验室,公共科研平台分析测试中心也照常运营,图书馆、运动场馆正常开放,往返徐汇与闵行校区的校车班次也与平日基本一致。

每年寒假都有一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留校过年,上海交大学生处副处长、学生事务中心主任汪雨申提到,1 月以来已累计发放基本助学金 327.46 万元,同时学校为留校学生提供了 800 个勤工助学岗位。“今年约有 88 位来自新疆的少数民族学生留校过年,数量远超往年平均水平。这批同学勤工助学意愿强烈,我们也为每位新疆同学匹配勤工助学岗位,受到大家的积极响应和热烈欢迎。”汪雨申说。

上海交大团委也策划了“我在交大过春节”一系列线上线下的活动。团委书记张怡凡介绍,春节期间,团委和学生社团将搭建网络交流平台,号召同学们一起劳动打卡、读书打卡、健身打卡,除院系迎春研究生会活动,还将策划暖心家书寄送活动,开展声乐、民乐、鼓琴、电脑编曲等音乐技能培训线上课程等。整个寒假,居家科研线上辅导班、励志讲坛云分享、创新创业训练以及十类 181 项志愿服务等丰富内容也将令学生们度过充实的寒假。

为方便返乡学生安全回家,上海交大邀请核酸检测机构入校,在校园里开设检测服务。昨天下午,800 名学生在校园里陆续接受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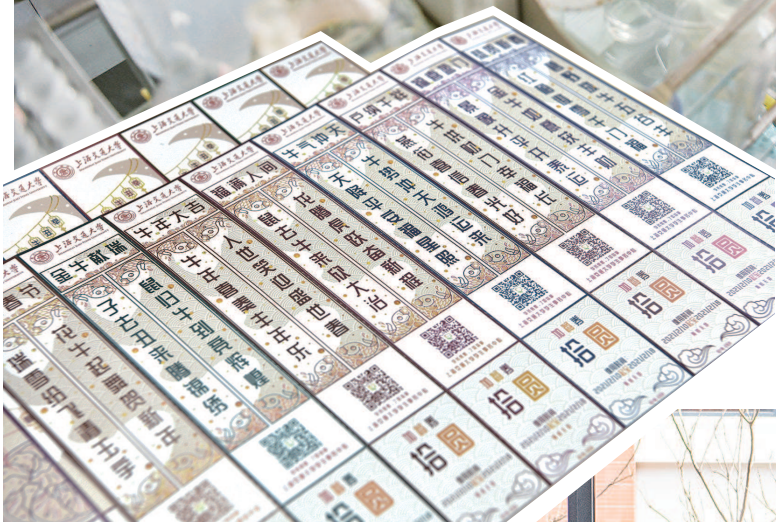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易蓉



实验室

继续科研追进度

本版摄影 记者 孙中钦 实习生 王磊



食堂

自制餐券领「食」尚



图书馆

间隔落座飘香

上海市场监管部门约谈九家生鲜企业

多管齐下稳价格 保障春节“菜篮子”

开展每日专项检查

春节临近,蔬菜价格牵动民心。近期,受异常低温天气、国内新冠疫情反弹、供求关系调节、节日市场消费预期等综合性影响,本市蔬菜价格处于高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多管齐下”,不仅制发《关于稳定蔬菜价格的提醒告诫函》,更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加强执法,并于昨天约谈了拼多多、盒马鲜生等 9 家生鲜企业。

禁止价格违法行为

此外,2 月 1 日市市场监管局已发布《关于稳定蔬菜价格的提醒告诫函》,对各相关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明令禁止。其中包括: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上涨;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上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标价方式和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保障措施,服务百姓基本民生。

从 1 月 30 日起,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每日派员赴超市卖场、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开展专项检查。截至 2 月 2 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1794 人次,检查蔬菜经营户 2640 余家,发放提醒告诫函 3322 份。检查中,未发现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个别经营者对部分蔬菜未明码标价,已当场予以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到位。

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上涨;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上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标价方式和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如有以上价格违法行为,各相关经营者将受严肃查处和行政处罚。如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如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甚至可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且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又如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也可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则可能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本报记者 金旻旻